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124513244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住所：金秀县金秀镇金秀林场老山小区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353号1-7层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3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124513244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采购计划号：JXZC2026-W3-00604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来宾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	1	项	312.00	312.00	桂G83M57 桂G8T607	312.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壹拾贰元，（小写） 312.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金秀县金秀镇金秀林场老山小区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353号1-7层
法定代表人： 韦群飞	法定代表人： 陈众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6212234	电话： 1807727511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秀瑶族自治县支行	开户银行： 20170101040016115
账号： 20170101040016115	账号： 2105415009231000210
邮政编码： 5457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